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有關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權益之總協議。

茲提述 (i)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有關須根據總協議所提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公佈；(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通函內「先決條件」一段中列明有關總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權益之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晚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及鄭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偉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